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同步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52,586,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19%（占有效表决权总数已剔除回购股份,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7,741,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4,844,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7%。

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95,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6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3,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8%;反对6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2,500,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6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8,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7%;反对6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08,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4%;反对6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8,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4%;反对6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关联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和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137,691,741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0,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6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7%;反对6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5%;反对6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50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5%;反对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定雄、贺双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6年11月25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暂不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11月25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豪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2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5、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豪美转债”赎回条款和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豪美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同意在未来六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11月25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豪美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豪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豪美转债”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豪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认为:

豪美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的通知,获悉豪美投资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给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南金贸易将其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豪美投资	是	260	3.18%	1.04%	2024年1月16日	2026年5月22日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南金贸易	是	800	14.80%	3.20%	2024年4月29日	2026年5月21日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5月20日总股本249,804,206股计算,下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投资	是	260	3.18%	1.04%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3、豪美投资、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豪美投资、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合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	5,404.70	21.64%	2,270	42.00%	9.09%	0	0.00%	0	0.00%
豪美投资	8,172.96	32.72%	3,000	36.71%	12.01%	0	0.00%	0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841	55.46%	5,270	38.04%	21.1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豪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豪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ecgt@cecg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远锦先生,独立董事夏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夏军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ecgt@cecg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61

传 真:010–88010570

邮 箱:cecgt@cecg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kJx2mpa3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陈缨女士,总会计师王洁女士,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kJx2mpa3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cl@shcl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石良希先生

总经理:张世洪先生

财务总监:王天东先生

独立董事:彭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cl@shcl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翔

电话:021–5986–9117

邮箱:shcl@shcl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4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世春先生

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

财务总监:谭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邮箱:zz6005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新华医疗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基于对新华医疗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择机增持新华医疗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健康集团合计增持总金额为9,894.86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98.95%。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健康集团的书面通知: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15日,山东健康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新华医疗A股股份6,574,300股,增持金额98,948,604.33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98.95%,增持后持有新华医疗股份181,959,527股,持股比例达到了29.994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若继续实施增持将导致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触及或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基于上述客观限制及近期股价的波动,经慎重考虑,山东健康集团决定选择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5,385,22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9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详见备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详见备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15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15日,山东健康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657.43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894.8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83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8,195.9527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29.9944%

备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山东健康集团持股比例拟达到或超过30%,将依法依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或调整本次增持金额。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健康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7.43万股,增持总金额为9,894.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终止的原因如下:

鉴于山东健康集团本次增持完成后,控制新华医疗的表决权已达到29.994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若继续实施增持将导致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触及或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基于上述客观限制及近期股价的波动,经慎重考虑,山东健康集团决定选择终止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健康集团已增持9,894.86万元,山东健康集团本次终止增持计划,并非因资金筹措或履约意愿问题。山东健康集团终止增持的根本原因是基于上述客观限制,为避免触发要约收购,属于客观规则限制下的审慎选择。

山东健康集团始终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及中长期投资价值抱有坚定信心,本次终止增持仅系客观规则限制下的审慎选择,不改变其对公司的认可与支持。后续,山东健康集团将持续通过资源协同、战略赋能等方式支持公司发展,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成长收益。

本次终止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已于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建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9人,代表股份94,753,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6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20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55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5%。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8人,代表股份2,056,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5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551,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5%。

10、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54,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6年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54,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60%;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王欣律师和李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